

股票转让为什么对发起人限制——股份转让的限制- 股识吧

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董事及高管转让股份的限制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证券法为什么对大股东买卖所持有的股票作出限制性的规定？

为保护众多小股东的利益，证券法对大股东在法定期限内买卖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行为予以必要的限制和监管。

由于大股东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上较多的表决权，是证券法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内幕知情人。

为了防止其利用所持大比例股份的优势地位，通过频繁地买卖本公司的股票而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损害其他小股东的利益，证券法专门规定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反向进行股票买卖，其间必须间隔6个月的时间；

如果未间隔6个月，在该股票买卖中获取的收益，即差额收入，归该公司所有。

但有一种例外情况，即证券公司承销股票发行，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6个月的时间限制。

三、发起人股份转让的限制

1、新《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主体，不得受让公司股份，如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3、中国公民个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合作)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司法》定：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四、如何理解股权的强制执行，其转让有什么特别限制

展开全部您好，股权的强制执行是股权转让的一种形式，它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执行程序，依据债权人的申请，在强制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时，以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的一种强制性转让措施。

股权的强制执行转让有哪些特别限制：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从上述法条来看，公司法对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规定了一定的程序，首先股东欲对外转让股权，必须书面通知其他股东经其他半数以上股东的同意，否则无法转让，该法定形式是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其次在股东欲对外转让股权时，其他的公司的股东有一个优先购买权，这个优先权其他股东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只有当其它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该股东才能对外转让该权利。

由此可知，因股权强制执行引起的股权转让，除应符合一般股权转让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或受下列因素的限制：（一）要有强制执行的依据。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依据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及其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上列执行依据应当具有给付内容，否则不应作为强制执行股权的依据，不能扩大解释。

（二）执行时履行通知义务。

保护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只有其他股东依法放弃了优先购买权的，才可强制执行转让。

（三）股权强制执行的范围应限于执行依据所确定的数额及执行费用，当股权价值大于执行数额时，仅能执行相应的部分股权，而不能就全部股权予以强制执行转让，原股东对所剩下的股权，仍然享有股东的权利。

以上就是有关股权的强制执行、股权强制执行转让特别限制的具体情况，希望能帮您解决您的问题。

五、股份转让的限制

1、依法律的股权转让限制各国法律对股权转让明文设置的条件限制。

这也是股权转让限制中最主要、最为复杂的一种，中国法律规定，依法律的股权转让限制主要表现为封闭性限制，股权转让场所的限制，发起人持股时间的限制，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条件的限制，特殊股份转让的限制，取得自己股份的限制。

2、依章程的股权转让限制依章程的股权转让限制，是指通过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设置的条件，依章程的股权转让限制，多是依照法律的许可来进行。

在中国公司法律中却没有此类限制性规定。

3、依合同的股权转让限制依合同的股权转让限制，是指依照合同的约定对股权转让作价的限制。

此类合同应包括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以及股东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等。

如部分股东之间就股权优先受让权所作的相互约定、公司与部分股东之间所作的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的约定，皆是依合同的股权转让限制的具体体现。

六、股份转让的限制

1、依法律的股权转让限制各国法律对股权转让明文设置的条件限制。

这也是股权转让限制中最主要、最为复杂的一种，中国法律规定，依法律的股权转让限制主要表现为封闭性限制，股权转让场所的限制，发起人持股时间的限制，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条件的限制，特殊股份转让的限制，取得自己股份的限制。

2、依章程的股权转让限制依章程的股权转让限制，是指通过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设置的条件，依章程的股权转让限制，多是依照法律的许可来进行。

在中国公司法律中却没有此类限制性规定。

3、依合同的股权转让限制依合同的股权转让限制，是指依照合同的约定对股权转让作价的限制。

此类合同应包括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以及股东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等。

如部分股东之间就股权优先受让权所作的相互约定、公司与部分股东之间所作的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的约定，皆是依合同的股权转让限制的具体体现。

七、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性的规定

原发布者：三一作文股权转让限制性规定是什么？第一条拟设公司，第二条认缴出资，第三条有效期间，前条所称的“认缴出资”的承诺义务，乙方承诺在何时前出资到位，则上述“认缴出资”的承诺义务，当然有效。

否则，自然失效。

第四条治理结构。

| 本文主要是介绍以及讲解 股权转让限制性规定。

在我国，一般而言，股权转让以遵循自由评定为前提，以限制转让为补充，这是全球范围内大部分公司在法律关于股权转让的主要规则。

但不管股权转让存在多大程度上的自由，对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的普遍存在在几个方面中。

让小编为大家慢慢讲明。

一、一般限制 1、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主体，不得受让公司股份，如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

2、中国公民个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合作)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股权转让的特别限制 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必须经半数以

上股东的同意，且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股东优先购买权。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特别限制 1、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2、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公司发起人和高管转让股份的，法律有特殊限制规定吗

1，发起人范围“公司法”不符合公司的发起人限制。

2，发起人最低要求的“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是小于200的赞助商，其中大部分是在中国注册的发起人。

国有企业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

3，发起人贡献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贡献有限，无论是在金钱，你也可以使用做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的贡献。

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核实财产，并转换成股份。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使融资金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0%。

4，认购股份缴足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必须以书面形式承认足够的已发行股份由公司章程应当及时支付所有款项，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作股款的，应当接近其产权转让的程序。

5，启动所需要的文件提交发起人向公众提供股份，必须提交给证券监管部门的发行申请，并提交以下主要文件：

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文章细则；

经营预算；

赞助商的名称或标题，的发起人，投资和验资证明认购的股份数；

招股章程；

收取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承销商的名称和相关的协议。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作出公开募集股份。

，公司主办的首届会议召开创立大会在公司法，以发行股份支付的款项，发起人应当在30日内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将持有15天前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除了股股份出资，由发起人或交付款项支付的款项未能全数认购，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的决议，会议没有建立或者创办公司的情况，不得撤回其资本。

九、为什么对发起人、董监高转让股份有限制？

发起人是公司设立的时候忽悠别人来参与公司投资的人，怎么能把别人忽悠来了自己这么快就跑了呢？所以一年内不让他们转让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一般都会申请上市交易，如果允许公开发行前的这些股东一上市就可以卖掉自己的股票，那很多人都会在上市后马上在股票市场套现跑了（这也就是股票市场上说的“大小非解禁”中的“小非”）。

董监高手中持有股票才能充分激励他们好好干活让公司多赚钱，这样他手中的股票也越值钱，如果允许董监高随便就把手中的股票卖掉那对其他股东来说就太不公平了，因为董监高往往有内幕信息。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转让为什么对发起人限制.pdf](#)

[《买到手股票多久可以卖》](#)

[《股票日线周线月线时间多久》](#)

[《股票定增多久能有结果》](#)

[《冻结股票资金多久解冻》](#)

[下载：股票转让为什么对发起人限制.doc](#)

[更多关于《股票转让为什么对发起人限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49208528.html>